

西貢區議會

主席及全體議員：

2018年1月2日

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

**研究優化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至強制性質
及擴大涵蓋範圍，以保障兒童**

內容

世界各地婦女發起「#MeToo」行動，讓曾遭遇性侵的婦女站出來，引起全球對性暴力的關注。有港隊女運動員勇於發聲表示曾遭前教練性侵犯，事件轟動社會，令人關注教育界、體育界處理性騷擾的措施是否足夠。根據平機會 2015 年公布的調查，只有僅一成的體育總會設「反性騷擾政策」。

根據現時指引，學校在招聘包括非教學人員等員工時，要求申請人在職位申請表或其他文件中，申報是否曾干犯刑事罪行，以及要求對方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。惟查核機制屬自願性質，只有從事與兒童(未滿 18 歲人士)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，在僱主的要求下及僱員自願的情況下，方可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。

有關機制於 2011 年推出，惟僱主不能強制查詢準僱員的紀錄；而涵蓋範圍不包括現有僱員、有機會接觸兒童的義工等。欲聘請私人補習或興趣班教師的家長，更無權使用機制，機制成效成疑。政府有責建立一個完善的司法制度，全面實踐性別平等教育。另外，針對註冊運動教練的統一監管，現時發牌組織只會給一些教練指引，但缺欠懲處及監管制度。

本動議文件促請在保障個人私隱的前題下：

- 研究將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提升至強制性質；
- 擴大涵蓋範圍至私人導師、教練、義工等；

- 促教育局/相關部門協助各界別，如學校、體育總會等訂立「反性騷擾政策」；
- 訂立吊銷違規教練牌照制度；
- 亦建議運動員/學童受傷，建議需由同性職員陪同。

措辭

本動議文件「研究優化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至強制性質及擴大涵蓋範圍，以保障兒童」提呈 2018 年 1 月 2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。

方國珊

動議

方國珊議員



和議

陳繼偉議員



張美雄議員



張展鵬議員

2017 年 12 月 13 日